

规范家校群,为家校关系立规



评论员观察

教育部门对老师群组行为加以规范,是一个好的开始,更重要的则是规范如何执行。换言之,教育部门以及学校的管理者,还应“跟踪观察”群组内的教师行为,建立起家长学生反映问题的畅通渠道,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监督调整教学行为的完整机制。

近日,潍坊市教育局发布通知,针对中小学教师使用互联网群组行为,设立规范、划出“底线”。以往常见的一些行为,如老师在群里点名批评学生,将学生家长“踢”出群组,或是通过群组组织家长征订教辅材料等,将受到严格限制。

互联网时代,群组已经成为人们生活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,对中小学生家长而言,或多或少加入了几个家校联系群。联系方便了、及时了,但群组缺乏规范与管理情况也普遍存在,甚至演变成阻隔家校交流的障碍。对学校而言,家校群组管理是新领域,也是不容忽视的问题。潍坊教育部门从管理教师行为入手,对家校群组进行规范,是值得肯定的。

作为交流的工具,互联网群组的出现大大方便了人们的生活,与其他的互联网衍生品

相似,家校联系群有其内在优势,但如果管理使用不当,也会制造问题。轻则影响沟通效率,比如“戏精”家长刷屏,把老师发布的消息都淹没了;严重的还会引发矛盾,比如家长转发“鸡汤文”,老师把家长“踢”出群组还不容争辩,加深双方之间的隔阂。潍坊教育局此次下发的通知就很有针对性,涉及的都是常见的具体问题,其中一部分就来源于家长的匿名投诉。

教育部门通过约束教师行为对家校群组进行管理,实属分内之事,不同于一般的私人交流群组,家校群组可以看做教学工具,教师在群组里的行为是校内教学活动的延伸。即便是普通群组,按照国家网信办的规定,群主也应履行管理责任,具体到家校群组,身为群主的教师就更有必要承担起管

理职责。要管理就要有规范,最起码要让教师群主意识到,群组行为属于广义上的教学活动,一些在“线下”被禁止或不被倡导的行为,比如使用激烈的语言与家长争执、组织家长众筹等,不能因为来到“线上”就突破底线。

教育部门对老师群组行为加以规范,是一个好的开始,更重要的则是规范如何执行。换言之,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的管理者,还应“跟踪观察”群组内的教师行为,建立起家长学生反映问题的畅通渠道,并以此为基础建立起监督调整教学行为的完整机制。针对出现在“线上”的新问题是这样,针对“线下”的新老问题也应这样。教育部门的监督管理,学校教师的教学活动,学生家长的意见反馈,需要更及时、更有效的良性互动,通过几方的共同

努力,推动教育事业的进步。

有了这样的互动体系,对各方都是督促,在促进交流方面,好的机制胜过增添一两种先进工具。对于教师而言,不是被动地守住底线,而是从方便家校交流的角度出发,更好地利用起群组。毕竟,教育部门划定了“底线”,但“底线”之外还有很大空间,这就需要身为群主的教师,通过与学生家长的更多交流,为群组设定更细致的规则,为教师与家长设定明确的行为边界。有了明确的边界,平等沟通的家校关系才能建立起来,而不是一方强势、一方弱势,甚至把一些不良风气带到群组里。协商制定新规则的过程,本身也是一种家校沟通,这更是在提醒人们,沟通不局限于“线下”的家长会,也不局限于群组内的发言与回应。

应给起跑不利者奋发向上的机会

□一家之言

□吴元中

11月27日上午9点,北京市公务员考试网上报名正式开始。报名将持续到12月1日下午5点。相比往年,今年考试时间略有延后,与去年相比报考人数减少750人,招考职位减少41个,考试政策也有一些调整,京外院校应届毕业生报考条件为来自“双一流”高校。

招考人数与职位随着具体情况变化是正常现象,引人注目的是京外考生须来自“双一流”的规定。近年来,人们见惯了报考条件须为“全日制”、“985”或“211”(大致相当于当前的“双一流”)、“第一学历”等各种各样的任性要求,但歧视、重文凭或牌子重于水平等质

疑也一直没有间断过。毕竟,学习形式、学校牌子虽然与真实能力与水平有联系,但没有必然联系。如果牌子果真代表真才实学、学生能力与学校牌子真的相一致的话,还再劳民伤财地进行能力检测与考试干吗?直接根据报考者的毕业学校排位进行录取得了。

相反,不是直接根据牌子录取,而是通过考试决高下,就应当英雄不问出处,谁有真才实学录取谁,让“双一流”和普通院校学生在考场上见高低。而且,发慧有早晚,功成有先后,有人小学学习一般而上了初中、高中甚至到了高三下学期才表现出色考上“双一流”,有人小学、初中成绩优异而到了高中却成绩平平,是常见的事。同样,一些人上了“双一流”却无优异表现,一些人虽然在一般院校甚至上了

职业院校却奋起直追,大器晚成,也司空见惯。显然,不能以“第一学历”或哪个时间点上的表现作为终身标志与水平。既然是选拔人才并且像校场比武那样现场比试,就应当从成绩上见,而不是以牌子论英雄。

无可否认,以牌子取人虽会选到最好的牌子,却未必选拔到最好的人才。尤其值得警惕的是,如果对这种以牌子和出身论英雄的风气不加遏制,任其横行,不仅会使广大“出身不好”、起点不利者的上升之路处处被堵,会因为无论如何努力都没有用而压制社会的健康向上之气,也必然因为谁都想有一个好的出身和“第一学历”而都往普通高中和高校的独木桥上挤,高级技术工人缺口再大、待遇再高,但凡学习稍好的人也不

会报考。普通高校有一般院校与“双一流”之分,“双一流”中又有“超一流”,最终,大家都为了搏个好的出身和牌子,从出生起就围着高考指挥棒转,使素质教育成为空话。

不仅如此,任意限定出身或牌子、不给所有大专或本科以上学历者以公平竞争机会,还直接违反《教育法》关于“受教育者在入学、升学、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”的规定,是一种公然违法行为。如果不对这种现象进行有效治理,如何让人相信法的效力?如何让人树立法律信仰?如何让人相信法律控制权力而不是权力凌驾于法律之上?

总而言之,必须正视任意限定报考资格的危害性,努力为起跑不利者创造公平竞争和奋发向上的机会。

□媒体视点

独生子女照料假关键是怎样落实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(代拟稿)》日前向公众征求意见,其中提出“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”,再次把公众的目光转向“独生子女照料假”上。

目前,包括四川在内的多个省份出台“独生子女照料假”,其中河南省给出的假期最多,一年最多可达20天。

一个现实的困境在于,如今对中年群体来说,养老的压力固然不小,可工作上的竞争压力更大。中国人的年平均工作时长为2200小时,远远超过法定的1600小时。2017年即将结束,半数上班族的带薪年假还有一半没有休掉。这还不包括仅仅有12%的人能够在年假时彻底放开工。

这个数据意味着,工作强度和加班强度已经足够高了,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,尤其是对非公有企业中工作的人来说,正常的带薪年假尚且难以全部使用,如今就算政府部门给出了更多的带薪照料假,究竟能否真正使用依然是一个巨大的问号。

处在职场关键时期的独生子女,作为企业中的中坚力量,如果长时间请假,不仅将极大影响到升迁和薪金,甚至可能被没有养老压力的同事顶替。

因而,为了保证独生子女照料假的落实,还需要上马足够充分的配套措施。当年父母一辈是为国家发展做贡献,如今他们的养老遇到困难,国家需要负担起这个责任,而不是将承担照料假的责任完全推给用人单位。

如同产假政策一样,当社保中心承担起产妇的薪酬以后,用人单位对孕妇的排斥程度明显缓解。独生子女照料假,很大程度上可以借鉴这一制度设计,将带薪假的薪资补偿责任从用人单位上剥离出来,由政府进行兜底。

父母生养子女,辛劳一生,老来卧病在床,如若子女不能在身旁,该是多么心酸。无论是从孝道角度,还是从人道角度,照料假都是好事。好事要办好,需要配套措施扎实地落实下去。(摘自《新京报》,作者姚遥)

公务用车就该率先使用新能源车

卫、邮政、机场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;建立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网络,加快停车场等公共场所公用充电设施建设。2013年7月12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,则明确要求,政府公务用车、公交车要率先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,同步完善配套设施。

但直到今天,各地公务车中还是很难看到新能源车。公开的报道中,将公务车率先使用新能源车列入地方立法的,河南省似乎是第一个。之前还有一些省份在地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中,写入了“率先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中使用新能源汽车”的内容,虽说规划的力度不及地方立法,但毕竟是有了动静,但之后公众并未看到具体落实的报道。不难看出,公务用车率先选择新能源车,落实

起来似乎不是很顺畅。

要求公务用车率先选用新能源车,有很多理由,比如环保、降低公务成本、支持新能源产业、提高公务用车国产化数量。政府部门在使用新能源车的问题上并不积极,其原因也不难猜测,以某些传统观念而言,这种车在档次、舒适性方面可能会让官员们感到不适;一些技术性能比如续航里程、充电时间等方面,也会被认为不如传统的燃油车感觉方便。但渐行渐近的新能源时代,要求国人必须改变使用习惯、转变一些观念,只有大家都来推动,新能源车才可能越来越完美,新能源时代也会早日到来。这方面,政府应该发挥表率作用,而不是仅以官员讲话、口号上的支持,动员民众购买新能源车,而官员们都对它“敬而远之”。普及新能源车,目前最

大问题之一是充电桩不足,恐怕只有政府部门中新能源车多起来,官员们才有解决问题的积极性吧。如此说来,地方立法规定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车,大有必要。

2013年美国加州州长杰里·布朗访问中国时,曾乘坐比亚迪纯电动汽车由广州抵达深圳。由于对中国新能源车的认可,加州政府指定其作为访问深圳的交通用车。美国地方官员青睐中国新能源车并表示回去推广,以此旁证新能源车的优势,并非崇洋媚外,而是提醒我们的地方官员:避免出现“墙里开花墙外香”的局面,将来国外公务车中有很多中国新能源车,而我们的官员还在嫌它不够档次。

■投稿信箱:

qilupinglun@sina.com

□公民论坛

□马涤明

27日,河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(草案)》修改情况。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,在打赢蓝天保卫战中,政府应当发挥表率作用,建议公务用车和行业用车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。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这一意见,规定:公务用车和公共交通、出租车、环卫、邮政、快递等行业用车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。

早在2009年,国家《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》中就已提出明确的意见: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要制订规划,优先在城市公交、出租、公务、环